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成都办事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3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4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5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1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6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 七、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7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 第五部分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成都办事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四川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 3.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 4.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 5.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 6.履行大熊猫国家公园协调和监督职责;
- 7.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 8.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属行政单位，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监督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监督处、国家公园协调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5 个处。

核定人员编制数 23 名，其中专员（主任、局长）1 名，副专员（副主任、副局长）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0 名。截止 2022 年 7 月，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4 人。在编在职人员中，正司级 1 人、副司级 4 人（含二级巡视员 2 人）、正处级 2 人、副处级 9 人、一级主任科员 4 人、二级主任科员 2 人、四级主任科员 1 人。另外，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7.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850.92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2.00		
本年收入合计	779.33	本年支出合计	1,01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9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28.05		
收 入 总 计	1,011.33	支 出 总 计	1,011.33

#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011.33	228.05	67.15				160.90	779.33	687.33					92.00			3.95
合计	1,011.33	228.05	67.15			160.90	779.33	687.33						92.00			3.95

## 部门支出汇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	6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1	6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3	3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0	3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0	3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3	27.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	4.97				
213	农林水支出	850.92	597.14	253.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0.92	597.14	253.78			
2130201	行政运行	597.14	597.1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53.78		25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0	6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0	6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0	32.7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0	28.80				
	<b>合 计</b>	<b>1,011.33</b>	<b>757.55</b>	<b>253.78</b>			

#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687.33	一、本年支出	754.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33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32.7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农林水支出	594.07
		(四) 住房保障支出	61.50
二、上年结转	67.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54.48	支 出 总 计	754.4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	58.74	59.24	59.24	59.24	0.50	0.50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4	58.74	59.24	59.24	59.24	0.50	0.50	0.50	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	4.38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	36.24	36.57	36.57	36.57	0.33	0.33	0.33	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18.29	18.29	18.29	0.17	0.17	0.17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0	36.70	32.70	32.70	32.70	-4.00	-4.00	-4.00	-1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0	36.70	32.70	32.70	32.70	-4.00	-4.00	-4.00	-10.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27.73	27.73	27.73	-4.00	-4.00	-4.00	-1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	4.97	4.97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9.17	489.17	535.98	340.98	195.00	46.81	46.81	46.81	9.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9.17	489.17	535.98	340.98	195.00	46.81	46.81	46.81	9.57	
2130201	行政运行	374.17	374.17	340.98	340.98	340.98	-33.19	-33.19	-33.19	-8.8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5.00	115.00	195.00		195.00	80.00	80.00	80.00	6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1	55.61	59.41	59.41	59.41	3.80	3.80	3.80	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1	55.61	59.41	59.41	59.41	3.80	3.80	3.80	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9	32.79	30.61	30.61	30.61	-2.18	-2.18	-2.18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2	22.82	28.80	28.80	28.80	5.98	5.98	5.98	26.21	
	合计	640.22	640.22	687.33	492.33	195.00	47.11	47.11	47.11	7.3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94.26</b>	<b>394.26</b>	
30101	基本工资	123.28	123.28	
30102	津贴补贴	140.71	140.71	
30103	奖金	12.10	1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7	3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9	18.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3	27.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7	4.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1	30.6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4.42</b>		<b>94.42</b>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		5.10
30229	福利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4.00		3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65</b>	<b>3.65</b>	
30302	退休费	3.62	3.6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b>合计</b>	<b>492.33</b>	<b>397.91</b>	<b>94.42</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合计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9.50		8.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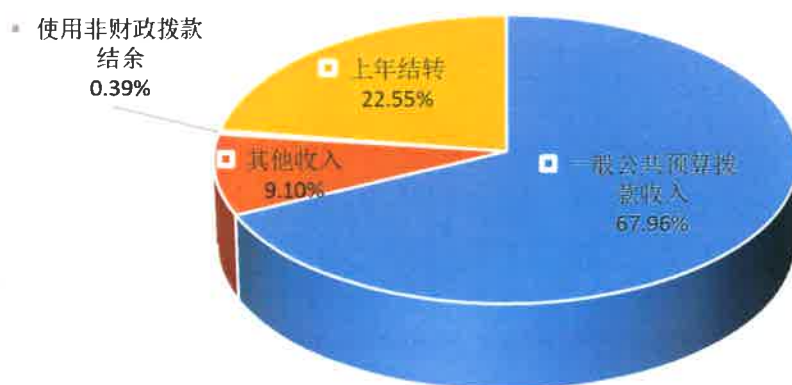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011.33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01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33 万元、占比 67.96%；其他收入 92 万元、占比 9.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95 万元、占比 0.39%；上年结转 228.05 万元、占比 22.55%。而本年收入合计 77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33 万元和其他收入 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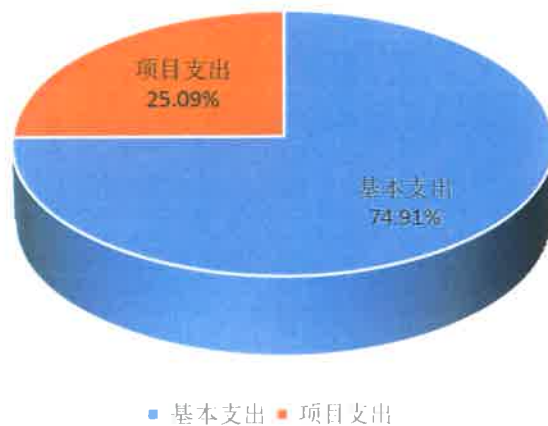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011.33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

1、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757.55 万元,占比 74.91%;项目支出 253.78 万元,占比 2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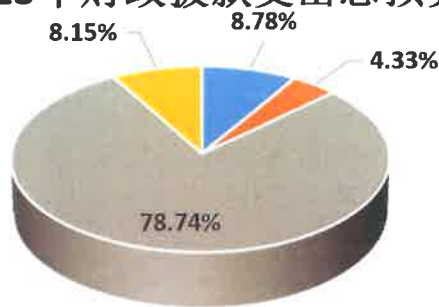
### 2023年支出预算



2、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5 万元。

(三)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4.48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687.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67.1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 万元、占比 8.78%;卫生健康支出 32.7 万元、占比 4.33%;农林水支出 594.07 万元、占比 78.74%;住房保障支出 61.5 万元、占比 8.15%。

##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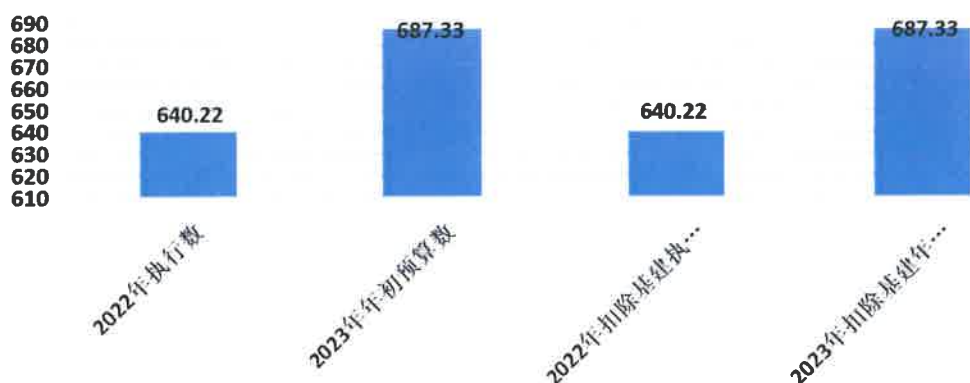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草原监测与监督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国家公园监测管理及能力提升、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87.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7.11万元，增幅7.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4.38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无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6.5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33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8.2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17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7.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万元,减幅10.9%。主要原因:保险缴费工资基数降低。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年预算4.97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无变化。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340.9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3.19万元,减幅8.87%。主要原因:上年人员经费有结转。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1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0万元,增长69.57%。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林草局统一安排部署和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国家公园管理相关工作。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30.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18万元,减幅6.65%。主要原因:上年住房公积金有结转。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2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98万元,增长26.21%。主要原因:2022年4月新调入工作人员1人,购房补贴按无房按月补贴发放及补发200年4-12月。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2.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7.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2%,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28万元、津贴补贴140.71万元、奖金1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5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7万元、住房公积金30.61万元、退休费3.62万元、奖励金0.03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94.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18%,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5.1万元、福利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1.54万元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幅 8.2%。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幅 2.78%。主要原因是：2022 新进 1 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的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草原监测与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7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58.78		
年度总体目标	1、对监督区内各种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监督区内珍稀濒危动植物进行调研,掌握三省市区珍稀濒危物种种类、分布和总体资源数量,开展保护的情况,特别是涉及到进出口大宗贸易的物种情况。 2、督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切实有效的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与经营,常态化开展林草遥感卫片判图,对破坏森林图斑进行督查,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 3、开展对四川、西藏两省市区草原的保护与恢复情况、合理利用与社区关系协调监督检查,严查擅自占用、征用草原的违法行为。确保草原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4、督促监督区域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湿地公园管理行为; 开展对监督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违法破坏自然保护地的案件督查督办,确保生态系统稳定和质量提升、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得到保护,履行大熊猫国家公园协调机制办公室职责。 6、监督专用办公设备的更新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查处成本	≤95%	10
			采购设备成本与市场价格比较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资金支付率	100%	2.5
			提交年度林政案件督查督办报告	1份	2
			提交湿地监督检查情况年度报告	1份	2
			提交森林督查年度报告	1份	2
			提交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情况年度报告	1份	2
			开展野生动植物贸易监督检查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督办重大破坏野生动植物	≥4次	2
			办理进出口行政许可	≥700份	2.5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	≥4台	2.5
			提交防火蹲点检查报告	1份	2.5
			采购设备合格率	≥95%	2.5
	时效指标	提交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评估和行政许可抽查报告	≥1份	2.5	
		提交松材线虫病防治督导报告	1份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规范和标准的适用度	≥80%	2.5
			案件处理时效性	≥9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草原保护检查问题	及时	5
			森林资源消耗	有效控制并力争减少因违法案件造成的资源消耗	2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国内影响力	逐渐扩大	2
改善办公及生活条件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2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履行监督和履约能力	2	
		提高森林资源监督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2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逐步加强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更有利于保护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稳定增长	2	
		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95%	2	
		是否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有利	2	
		内部职工满意度	≥9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5	
		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2.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2.5	